

和静县十八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17）

关于 2022 年和静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和静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和静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赵金艳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2 年和静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32657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1943 万元，增长-23%；上级补助收入 206151 万元，上年结余 319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9100 万元，调入资金 2267 万元。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32657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06838 万元，增长 7%；债务还本支出 15829 万元，上解支出 9912 万元，年终结余 7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

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75782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19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9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7578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64168 万元，年终结余 1122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9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执行情况。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 4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61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7030 万元，预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预计完成 26403 万元。

（五）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0.7 亿元。2022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37.69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 37.69 亿元（一般债务 22.76 亿元，专项债务 14.93 亿元）。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统筹疫

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稳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合理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多措并举，确保应收尽收。一是摸清底数，全力征收。通过源头控收、规范执收、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定期召开财税部门联席会和对接重点企业等措施，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加大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监管，确保征收进度。强化天山钢铁、矿山和 G0711 乌尉高速、那巴一级公路、策大雅—S340 霍尔古吐公路、铁路等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建设监管，保证重点税源按进度征收。三是督促部门抓征收。实时跟踪土地招拍挂和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时征缴土地出让金和城市配套费。

（二）筑牢“三保”底线，兜实基本民生。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不折不扣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各项政策落实落细。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全力保障“三保”预算足额安排，坚决守住基层“三保”红线底线，确保我县财政平稳健康运行。2022 年，全县“三保”预算综合财力 246071 万元，可用财力 198030 万元。“三保”预算支出 15016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63741 万元，保工资支出

79662 万元，保运转支出 6758 万元。2022 年，我县“三保”实际支出 15645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60899 万元，保工资支出 89425 万元，保运转支出 6131 万元。

（三）抓实政府债务化解，有效防患风险。一是将化解法定债务资金和系统内隐性债务资金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严格执行，积极稳妥化解。二是做好隐性债务变动统计工作，及时为领导决策提供量化依据。三是严格落实项目实施资金来源前置机制，在项目审批时，将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作为前置条件，坚决遏制新增债务发生。2022 年我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84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5000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一般债券资金 21000 万元），占债券资金总额的 41.67%；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49000 万元，占债券资金总额的 58.33%。1—12 月已化解政府债务 44971.82 万元，其中：法定债务已还本付息 27172.37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本息 16700 万元，清欠民营企业账款 1099.45 万元。

（四）强化衔接资金监督管理，促进乡村振兴。今年到位衔接资金 14925 万元，已支付 14857.12 万元，支付进度 99.55%。一是定期召开全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保障组联席会议。二是狠抓绩效管理，聘请第三方对项目实施相关单位进行绩效培训及项目绩效审核把关。三是严格落实衔接资金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财政衔接资金

绩效情况、项目政策文件、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五）稳妥实施国企改革，激发发展活力。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管理。鼓励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现了《2022年工资总额预算申报（备案）系列表》报备。推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务考核制度，应用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实行国有企业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制定了《和静县属国有企业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通过一系列管理机制的改革创新，全县国有企业管理逐步得到规范，企业效益稳步提升。

（六）深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始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准确把握严肃财经纪律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坚持以查促改，坚持问题导向、以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紧紧围绕实施方案和工作指南要求，对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专项检查等方面发现的问题自查自纠，对自查自纠和复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立查立改。截至目前，自查和复查共发现及整改问题30个，涉及金额96977.68万元。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专项整治行动“后半篇文章”，持续做好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规范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

律，提升管理效能。

三、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一）公共财政预算。2023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88828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7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0634 万元，调入资金 523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8800 万元。2023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8882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43712 万元（包含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598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615 万元、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253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3966 万元，上解支出 1100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计划安排 2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63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22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000 万元。支出计划安排 19540 万元（包含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149 万元），调出资金 1231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2023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计划安排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13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1102 万元，支出计划安排 28729 万元。

四、“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2023 年全县“三保”预计预算数 127913 万元，其中：保工资 90071 万元，保运转 6357 万元，保基本民生 31485 万元。

五、2023 年工作重点

2023 年，我们始终坚持以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第三次中央新疆第三次座谈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统筹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大盘；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和县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建立和完善财税管理体制，防患化解债务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持续高效。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落实好国家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跟踪减税降费实施效果，确保政策红利落地。二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用好用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力度，促进延链、强链、补链，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在执行好现有中央预算内等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加大

对接力度，争取更多资金到位，惠及更多群众。三是认真研究国家有关债券发行政策，积极谋划、包装和申报项目，为全县重大项目稳投资争取更多支持。优化债券使用方向，重点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加大债券支出通报约谈力度，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

（二）突出重点保障民生，提升人民幸福感和安全感。一是发挥财政推动就业、创业作用，帮助困难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二是持续加大基础教育投入，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职业教育、高中教育发展，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三是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继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标，强化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四是提升医疗卫生能力。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完善预防为主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机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重大疾病救助政策，完善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五是支持文化惠民，加大公共文化专项投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让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

（三）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进“三落实一巩固”精准落地，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大力发

展现代农业产业。支持粮食增产增收，推进农业高质高效，做实农业特色产业链条，促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三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充分利用政府债券支持农业农村项目，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乡村振兴。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努力创建美丽宜居乡村。

（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一是继续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成果，进一步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持续实施铁腕治污工作，协同打好净土保卫战。二是支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稳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研究制定相关财税支持措施，促进减污降碳、循环发展。三是支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综合运用财税政策，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支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支持落实落细河湖长制和林长制。

（五）切实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坚持“三保”底线思维。继续将“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按照“三保”优先的原则，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坚持财力向下倾斜。按照财权事权匹配原则，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努力弥补基层财力不足，保障基层正常运转。三是坚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完善防范化

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深入推进风险化解和融资平台整合升级，抓好法定债务、隐性债务动态监测，加强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执纪问责，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严格财政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经秩序，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强化财税收支，推行非税收入精细化预算管理，对国有土地出让金及城市配套费收入依法应收尽收。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格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快推进现代财税体制建立。落实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和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落实。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预算单位督导考核，推动绩效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四是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健全监控体系，实现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五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六是依法接受预算审查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决议，积极报告财政预算和财税政策落实等情况，主

动接受人大监督。继续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强化全口径预算和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监督。抓紧抓实审计问题整改，积极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各位代表，2022年，面对当前复杂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财政改革发展任务的艰巨、保“三保”等财政压力前所未有，完成2022年全年财税工作任务困难重重，下一步我们严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县党委的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关于推进经济稳增长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坚定信心、克难应变，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推进和静县经济稳增长。